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機關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
雅70號

承辦人：許元璋

電話：(02)29096141#3262

傳真：(02)29092251

電子信箱：stephenhsul8@freeway.gov.tw

受文者：本局所屬各機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綜字第11320600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訂定「再生能源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
雜照執照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
各階段申請書件表」及修正後「各類建築執照申請書件自
主檢核表」各1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旨揭各類申請表單，為實際業務執行情形且與時俱進，分
別新訂申請表單並就原訂表單採滾動式檢討修正部分內容
事項，請就申辦類別確實配合辦理，並按新訂及修正後最
新表單供申請人據以申辦。

正本：本局所屬各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副本：本局路產組、交通管理組、業務組、工務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再生能源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照執照」
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

工程名稱/申請日期		申請人(或委託人/代辦業者)		使用執照號碼
工程名稱：○○○○○○工程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人公司姓名：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連絡電話：○○○○○○○○○○		○○國道使字○○○號 使用執照
【圖說審查階段】				
項次	有	免檢附 (原由敘明於備註欄並出具證明)	應附申請書件	備註/提醒事項
1			申請卷宗夾(編訂成冊)	所有文件均為 1 式 5 份且裝訂成冊
2			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	即本表單並按本表備妥各類書件,俾檢視
3			申請說明書(或於函文詳敘申請內容者,則免附)	由申請人就詳述申請內容(含設置位置、及建物幢棟數量等情形)
4			申請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公文影本	建物所有權人及申請人用印
5			使用執照影本	請加蓋申請人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6			建物或土地登記謄本	正本(其餘 4 份倘影本者,請加蓋申請人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7			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地籍圖謄本	
8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1. 請加蓋申請人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2. 倘 2 案以上併同申請者,請於圖說及文件加註區分說明,俾檢視
9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1. 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2. 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章確認出具證明書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	
10			結構計算書	1. 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2. 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章確認出具計算書
11			簽證技師或建築師等開業或執業資料	由委託技師或建築師簽章確認
12			現況照片(或航照圖)及說明	
13			基地位置圖、設備設置平面配置、平、立、剖面及細部詳圖等圖說	技師或建築師簽證
【竣工審查階段】				
項次	有	免檢附 (原由敘明於備註欄並出具證明)	應附申請書件	備註/注意事項
1			本局原核准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備查函	影本者,請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2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1. 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6 條第 3 款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2. 由委託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章確認
3			現況竣工照片	請檢具各向拍攝(或航照俯視等)角度照片並配合示意圖標妥所在位置,俾檢視
註： 1. 本表單請申請人依圖說審查及竣工審查等不同階段就各欄位事項自行勾選確認並檢附完妥。 2. 申請書件(含本自主檢核表並裝訂於申報書封面) 1 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3. 應附書件倘未備齊者,請務必自行補妥確認後,再行報請本局綜合組(建管科)辦理審查事宜,俾利加速申報作業時程。				